家中3万多现金失窃　警方调查发现疑点重重

原是赌博输了 怕临产妻子发气谎称被盗

近日，男子吴某来到通川区公安分局朝阳派出所报案称，家中遭入室盗窃，失窃3万多元现金。朝阳警方、刑侦大队西外中队立即出动技术民警到现场进行勘察，却发现这个盗窃现场疑点重重……

家中失窃

临盆孕妇生产费被盗

“来报案的是个20多岁的男子。”据朝阳警方介绍，近日，一名叫吴某的男子来到值班室，向值班民警报案称，家中遭遇了入室盗窃。吴某表示，自己家里存放了3万元左右的现金，是准备给临盆妻子的生产费用，但突然被盗贼洗劫一空。

“失窃3万元，已经达到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朝阳派出所负责人告诉记者，失窃的这笔钱还是一名临盆孕妇的生产费，接到受害人报警后，派出所高度重视，立即将案情通报刑侦大队西外中队，并派出刑侦技术民警，赶到西外天悦名居报案人家中，对现场进行勘察。

疑点重重

盗贼似有特异功能

然而，刑侦技术民警在进入现场后，却发现这个盗窃现场“不一般”。“受害人说，失窃的3万元分别存放在家中不同的地方。”据办案民警介绍，吴某的妻子表示，这些钱分别放在主卧室的衣柜抽屉（上锁）、衣柜钱夹、床头柜抽屉这3处地方，而家中的其他物品却无翻动的痕迹。

入室盗窃为何如此“精准定位”，将现金全部洗劫一空？同时，吴某的妻子接近临盆，行动不便，长期在家中静养，入室的盗贼究竟是如何不惊动她进行盗窃的呢？在进一步勘查中，刑侦技术民警发现，现场门锁、窗户都没有任何可疑痕迹。

“从来没有碰到过这样的犯罪现场。”办案民警表示，这名盗贼似乎有特异功能，让一切现代的技术勘查手段都失效了，朝阳警方遂再次对吴某进行询问。在询问过程中，民警发现吴某身上似乎存在可疑之处。

真相大白

原是赌博输钱无法交代

“一般的受害人，回答民警提问都是理直气壮。”办案民警告诉记者，然而吴某却在询问过程中，全程低着头，不敢和民警对视。同时，对民警的一些关键性提问，吴某要么言辞闪烁、前后回答不一致，要么干脆说“记不清”。

朝阳警方立即对吴某进行了普法教育——报假警的法律后果。“我不报警了，让我走吧。”吴某在听完民警的法律宣讲后，立即表示要撤案。但是，案子不是你想撤就能撤的。民警立即加大的询问力度，吴某最终坦白，家中“失窃”的3万余元现金，是自己拿走的。

原来，吴某的妻子身怀六甲即将临盆，妻子的长辈凑出3万多元，交给他们作为生产费。

然而吴某因在外赌博输了不少，就悄悄将手伸向这笔钱。同时，吴某表哥也找他借钱。吴某共分3次将3万多元全部拿走。没过多久，妻子就发现家里存放的钱不见了，吴某不敢向妻子如实交代，只得编造了家中被盗的谎言，并煞有介事地跑到派出所报案。

民警提醒

报假警是违法行为

“吴某报假警的行为已经构成违法。”朝阳派出所负责人表示，为了办理吴某“家中被盗”的“刑事案件”，派出所、刑侦大队西外中共出动警力近10人/次、警车2台/次，耗费了大量的警力资源。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警方应对其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但朝阳警方考虑到其妻子即将临盆，同时违法行为人吴某也是初犯，社会危害性不大、主观恶意不深，本着人性化执法的宗旨，对吴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吴某当场向警方写下“保证书”，保证再不犯此类的错误。

朝阳警方提醒广大市民，骚扰报警、假报警占用耗费了公安机关宝贵的警力资源，延误了警方快速处置的时间，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同时也影响公安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挫伤了民警的工作积极性，最终损害广大市民的切身利益。

□章乃夫　本报记者　程序

6月17日，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麻柳中队在G542线大风乡街道巡逻检查，查获一起营运客车超员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其驾驶人给予驾驶证记12分并罚款1900元的处罚。

客车超载超20% 司机被罚丢掉“饭碗”

入夏以来，为全力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大力清除交通安全隐患，严格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在“夏安”行动期间，直属二大队积极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严查客货车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摩托车超员等五类重点车辆违法行为。6月17日下午5时20分许，麻柳中队民警在对一辆号牌为川S78★★0南客站至花红的线路客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有涉嫌超员违法行为。经交警现场查证，该车属达州市鸿通客运汽车运输公司，该车驾驶员名叫魏某某，持A1A2驾驶证，该车核定载人数32人，实载40人，超员20%以上，驾驶人魏某某对其驾驶劳动客车超员20%以上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交警依法对该驾驶人的驾驶证给予记12分并罚款1900元的处理。按照法律规定，驾驶人接受处罚后，其所持的A1A2驾驶证将被依法降级为A2A3驾驶证，驾驶人魏某也将由此失去驾驶大型客车的资质。

（曾猛　本报记者　李泽希）

市规划建设监察支队党支部 开展第六个“党员活动日”活动

近日，市规划建设监察支队党支部结合“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了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主题的第六个“党员活动日”。

在“党员活动日”上，支部书记、支队长吴东建结合“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主题，从“如何牢固树立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理念”方面率先进行了发言。每名党员都围绕“如何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当好标杆”逐一进行讨论发言。全体党员一致认为，作为建设系统执法人员，长期战斗在基层一线，工作成效得到了群众的认可，这些都离不开上级领导的关心，离不开同事战友的帮助，离不开家人的支持，唯有感恩组织、感恩家人、感恩领导，更好地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发展思想，才能无愧于新时代新要求。

（吕洪震　高严）

达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火灾事故认定书》送达公告

通川区塔沱市场“6.1”火灾受灾当事人：

2018年6月1日17时53分许，达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农副产品综合市场的好一新商贸城发生火灾。火灾造成1人死亡，过火面积51100平方米，烧毁水果、服装和日用百货等货品。火灾发生后达州市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技术组，由市消防支队牵头，联合市区公安、安监、住建等部门专家及技术人员共61人共同参加调查，特邀了国家应急管理部火灾事故调查组多名专家参与调查。通过调查访问、现场勘查、视频分析、检验鉴定等工作，2018年6月19日，达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依法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书》（达市公消火认字〔2018〕第0002号）。因涉及当事人众多，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每个当事人，为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第121号令）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火灾事故认定书》（达市公消火认字〔2018〕第0002号），公告期为二十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附：《火灾事故认定书》（达市公消火认字〔2018〕第0002号）

火灾事故基本情况：2018年6月1日17时53分许，达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农副产品综合市场的好一新商贸城发生火灾。该火灾造成1人死亡，过火面积51100平方米，烧毁水果、服装和日用百货等物品。

经调查，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该起火灾起火时间为2018年6月1日17时40分许；起火部位为好一新商贸城负一层冷库3号库；起火点为3号库内通道北侧中部香蕉堆垛处（距西墙14.4m至20m、距北墙0至4.6m范围）；起火原因为租户朱雪东在3号冷库内自行拉接的照明电源线短路引燃可燃物蔓延成灾。

以上事实有火灾现场勘验笔录1份、询问笔录64份，现场照片87张、现场图18份，火灾痕迹物品提取清单4份，火灾痕迹物品鉴定报告3份、尸检报告1份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公安消防总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以一次为限。

达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8年6月27日